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u>代理教師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支給之。</u> <u>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u>	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核定薪額。	修正本縣代理教師之核薪規範。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第七點修正

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代理教師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支給之。

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